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於2025年5月2日及2025年5月6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5,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32%）；及(ii)於2025年5月16日透過交叉盤方式向買方出售合共12,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7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1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約為1.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於2025年5月2日及2025年5月6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5,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32%）；及(ii)於2025年5月16日透過交叉盤方式向買方出售合共12,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7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1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約為1.00港元）。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33,126,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2.10%）。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16,126,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1.02%）。

由於該5,000,000股百福股份的出售於公開市場上進行，無法確認該出售之買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股份之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百福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百福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百福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飲經營業務及主要在中國市場經營餐飲業務。百福亦從事餐飲品牌的投資、收購及管理業務，特許經營及其他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百福2024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74,209	610,619
除稅前虧損	(265,765)	(158,168)
年內虧損	(257,851)	(162,695)

誠如百福 2024 年年報所載，百福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擁有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 220,177,000 元，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資產淨額人民幣 46,753,000 元。

本集團及永達恒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達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買方之資料

買方（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永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永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目前經濟不明朗及金融市場波動，董事認為，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以變現其於已出售股份的投資，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是有利的。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虧損約3,185,000港元（未計及開支），乃根據總收購成本約20,195,000港元（未計及開支）及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1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之差異。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以及經參考百福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以透過交叉盤的方式與買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福」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百福集團」	指	百福及其附屬公司
「百福股份」	指	百福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於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間，(i)永達恒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5,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32%）；及(ii)永達恒透過交叉盤方式向買方出售合共12,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7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1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約為1.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i)永達恒於2025年5月2日及2025年5月6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5,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32%）；及(ii) 永達恒於2025年5月16日透過交叉盤方式向買方出售合共12,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76%）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永達恒」	指	永達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之人士（若公司，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和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